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四、公司副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致辞.....	10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1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159
附件	1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神华集团公司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公司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广东售电公司	指	神华国华广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沪股通和港股通构成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行）	凌文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注：2017年3月27日，张玉卓博士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在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凌文博士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 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境内	H股/香港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0,518	78,723	53.1
利润总额	35,809	18,420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	9,828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6	9,922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	38,207	2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3	48,181	(7.3)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68	312,357	(10.4)
资产总计	607,966	571,664	6.4
负债合计	254,902	191,760	32.9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2	0.494	1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2	0.494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5	0.499	1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3.29	上升4.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3.32	上升3.99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0	1.92	2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2.42	(7.3)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315	9,828	279,968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983	999	4,27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298	10,827	284,242	316,97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
所得税影响额	(230)
合计	674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

十、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4	0	(4)	0
信托理财产品	50	51	1	1
合计	54	51	(3)	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由神华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中国神华分别于 2005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交所上市。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达到 607,966 百万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6.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68 百万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10.4%。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3,989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煤制烯烃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5）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享有对神华集团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第四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报告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7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经济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局部时段和区域供应偏紧，消费量和供应量同比均有所增加，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而出现波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好于去年同期水平，火电发电量同比明显回升。

中国神华坚持清洁发展，抢抓市场机遇，加强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创造了优良的经营业绩。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205.18 亿元，同比增长 53.1%。实现利润总额 358.09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1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2 元，同比分别增长 94.4%、147.4% 和 147.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616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和惠誉维持了中国神华的主权级国际信用评级。

2017 年上半年：加强运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创造优良的经营业绩

一体化优势进一步显现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调整运营策略，依托一体化优势，努力提升煤炭、运输业务对公司盈利的贡献，实现价值创造最大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计算，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 224.14 亿元，运输业务实现 97.88 亿元，发电业务实现 32.37 亿元，煤炭、运输、发电业务占比分别为 63%、27%、9%，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互补、高效运行，表明公司业务结构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竞争力。

各业务板块创出新的水平

煤炭分部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供需的变化，适时调整煤炭生产，努力发挥安全、先进产能矿井的优势，保障高效生产和供应。积极推进煤炭产能置换和核增科学产能申请工作的开展，增加煤炭先进生产能力。上半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151.7 百万吨，同比增长 8.6%。

公司及时调整煤炭销售策略，加强外购煤源组织，着力增加单位毛利最高的下水煤销量，保障供应的同时确保销售效益最大化；在销售系统建立准班轮制度，提高煤炭供应的稳定性；提高煤炭长协合同比例，努力保障合同兑现率。上半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22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4%，其中下水煤销量 131.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7.4%。

发电分部抓住全国用电需求增长，火力发电形势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强机组可靠性管理，增加发电量，维护发电业务的稳定。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122.05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114.43 十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9.9%和 10.1%。

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主动参与大用户直供电市场竞争，加快区域售电公司建设，维护市场份额。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2,185 小时，较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高出 145 小时，直供电销售量占总售电量的比例明显提升。

运输分部克服上半年运量不均衡的影响，强化上下游衔接管理，增加万吨列车开行对数和机车数量，完善车辆周转管理机制，运输效率得到明显提高，铁路运量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保障一体化高位运行。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36.4 十亿吨公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 112.9 百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3.9%和 13.7%。

煤化工分部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装置大修之后，持续优化生产方案，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拓展销售渠道，保障稳定运行。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342.2 千吨，同比增长 34.5%。

“大物流”工作富有成效

在保障煤炭运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拓市场，“大物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第一，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抢抓环渤海港口逐步禁止接收汽运煤的政策机遇努力挖掘新客户，铁路运能有效释放。第二，通过长距离、钟摆式“大物流”运输业务的开展，非煤物资运输和反向运输规模明显提高。第三，依托大数据和新兴科技装备，推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体系建设。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运量为 103.7 百万吨，同比增长 27.7%，获得收入 2,6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54.1%。

持续推动清洁发展

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上半年完成 3,100 兆瓦机组的改造，累计实现“超低排放”装机容量 39,87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73.1%，京津冀区域以及安徽、山东等六大省市所有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上半年燃煤机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分别同比下降 34.3%、21.2%和 16.9%，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6 月底，已有 57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获得电价补贴等政策支持，提升了发电业务的竞争力。在参与国际合作过程中，积极推广和应用公司清洁煤电技术。

着力探索绿色、高效的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数字矿山建设和生态建设，加强“煤矿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示范工程”、“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研究与工业化示范”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助力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清洁发展。

安全环保工作再创佳绩

公司扎实推进风险预控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安全排查和管控力度，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上半年，继续保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的优异成绩，安全生产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有序推进重点环保工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节能环保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板块积极开展碳减排、碳交易的基础工作。

提质增效不断推进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控与成本考核机制，努力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上半年，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等可控成本同比明显下降，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7.2%。

加大银行账户管理和信息清查力度，进一步提升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大力实施物资管理改革创新和优化，推进库存物资联储共享，控制存货增长，力争通过物资管理创效益。

2017 年下半年：进一步发挥优势、提高效率，再创佳绩

下半年，中国经济的稳中向好发展将有利于支撑煤炭等能源需求的稳定和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总体平衡略显宽松的态势，动力煤需求稳中有升。全国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增速预计与 2016 年大体持平。

为保证生产依法合规，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审慎分析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调整了全年经营目标。全年公司商品煤产量调减为 2.78 亿吨，煤炭销售量调减为 3.96 亿吨，售电量调增为 229.0 十亿千瓦时，营业收入调增为 2,215 亿元，营业成本调增为 1,366 亿元。

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强产运销协调组织，努力创造优良的经营业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提高一体化效率，保障可持续发展。一是积极落实减量置换、释放先进产能政策，根据市场供需优化生产组织，努力提高先进产能矿井的产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减产、停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提高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销量为重点，进一步增加优质煤、高附加值特种煤销量，抓住冬季供暖等有利时机，提高市场份额、确保销售收益；大力开展外购煤工作，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合同煤兑现比例，维护煤炭价格的相对稳定。二是强化电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内外部大客户直供电业务，加快建设贴近市场的营销体系，努力提高发电量，争取机组利用小时数超过同区域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大物流”业务的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块煤集装箱业务发展，挖掘潜能增加收益。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保障神华“大物流”的可持续发展。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强资本开支规划与管理，通过开工风险评价与重大项目经济效益跟踪评价机制的落实，持续提高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水平。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收益分析，稳步开展具有较好投资收益预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积极推动黄大铁路、黄骅港双向航道等项目建设；加快印尼南苏 1 号（2×300 兆瓦）和爪哇 7 号（2×1,000 兆瓦）煤电项目建设，依托煤电项目驱动，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

促进安全、环保、创新发展，增强发展动力。继续加大安全大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力度，力争安全生产继续保持“零死亡”。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考核问责机制与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提高全产业链节能环保工作水平。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下半年计划完成 10 台、约 6,220 兆瓦燃煤机组的改造，争做“绿色”煤电样板。加大科研投入，培育适应公司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稳步推进改革，维护股东权益。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有序推进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下半年，中国神华将坚定信心，把握机遇，真抓实干，保障一体化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凌文

副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高位波动。中国神华紧跟市场，抓住煤炭、电力行业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煤源，加强一体化运营，强化市场营销，优化成本管控，在稳定市场中积极作为，实现煤炭、电力、运输业务量的协同增加，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35,089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18,140 百万元），同比增长 93.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9,828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222 元/股（2016 年上半年：0.494 元/股），同比增长 147.4%。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7	2.4	上升 2.3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8.7	3.3	上升 5.4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8,752	32,836	上升 48.5%
	单位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08	15.70	下降 10.4%
资产负债率	%	41.9	33.5	上升 8.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3.5	22.3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0,518	78,723	53.1
营业成本	69,921	46,623	50.0
税金及附加	4,870	2,912	67.2
管理费用	8,944	8,054	11.1
财务费用	2,039	2,799	(27.2)
资产减值损失	386	5	7,620.0
投资收益	899	52	1,628.8
其他收益	118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867	705	23.0
营业外支出	147	425	(65.4)
所得税费用	7,241	4,743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	38,207	24.7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2,984	(9,974)	(129.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3	48,181	(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	(10,794)	(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	(3,583)	(33.7)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1%，主要原因是：

① 上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实现煤炭销售量220.5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186.3百万吨），同比增长18.4%；煤炭平均销售价格425元/吨（不含税）（2016年上半年：271元/吨），同比增长56.8%；

② 2017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火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本集团实现售电量114.43十亿千瓦时（2016年上半年：103.90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

③ 受益于煤炭销售量增长，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136.4十亿吨公里（2016年上半年：119.8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3.9%；

④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1.7	139.7	8.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0.5	186.3	18.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57.5	139.6	12.8
外购煤	百万吨	63.0	46.7	34.9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2.05	111.01	9.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43	103.90	10.1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8	129.6	32.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4	124.8	36.5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6.4	119.8	13.9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31.8	112.3	17.4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91.7	76.5	19.9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1.2	20.4	3.9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6.0	36.3	26.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9.9	29.0	37.6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
外购煤成本	22,848	32.7	6,925	14.9	229.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181	13.1	8,137	17.5	12.8
人工成本	6,356	9.1	5,652	12.1	12.5
折旧及摊销	10,551	15.1	10,441	22.4	1.1
运输费	7,222	10.3	4,687	10.1	54.1
其他	13,763	19.7	10,781	23.0	27.7
营业成本合计	69,921	100.0	46,623	100.0	50.0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0.0%。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229.9%，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12.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去年上半年计提绩效工资较少；
-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4.1%，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增长影响，本集团通过国铁的运输量同比增加；
- ⑤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2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3）其他利润表项目

- ① 税金及附加：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67.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长及价格上涨导致资源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 ② 管理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1.1%，主要原因是运输业务修理费增加。
- ③ 财务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27.2%，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 ④ 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上半年386百万元，同比增长7,620.0%，主要原因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因交回了部分土地探矿权，本集团对其土地进行了减值；因神东煤炭集团公司下属唐公沟煤矿（产能约1.50百万吨/年）永久性关闭，本集团对其不可撤回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 ⑤ 投资收益：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628.8%，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对煤炭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 ⑥ 其他收益：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收益为118百万元，主要是燃气电厂收到的发电补助。
- ⑦ 营业外收入：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3.0%，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 ⑧ 营业外支出：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65.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⑨ 所得税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2.7%，2017年上半年平均所得税率20.2%（2016年上半年：25.7%），下降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4) 现金流

本集团资金主要来自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吸收股权投资等收到的资金，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等。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4.7%。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984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 9,974 百万元），同比变化 129.9%，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票据集中到期收回带来现金流入较多，而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本报告期支付的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1,949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 10,794 百万元），同比变化 118.1%，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利息减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5)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0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91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4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2%（2016 年上半年：191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运输供电与调度系统、煤矿通信技术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矿井辅助运输装备等方面的研究。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由负转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20%、39%和 42%变为 2017 年上半年的 63%、9%和 27%。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销售量价齐升，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大幅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795	15.9	50,757	8.9	90.7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7,077	1.2	4,394	0.8	61.1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2,639	5.4	42,701	7.5	(23.6)	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38,957	6.4	31,627	5.5	23.2	发电、铁路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2,655	0.4	3,593	0.6	(26.1)	发电业务工程物资减少
应付票据	2,434	0.4	3,174	0.6	(23.3)	发电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的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6,119	1.0	4,196	0.7	45.8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55	0.9	3,727	0.7	41.0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
应付利息	1,341	0.2	705	0.1	90.2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应付股利	60,660	10.0	2,665	0.5	2,176.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宣告派发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别股息尚未派出
其他应付款	28,273	4.7	23,157	4.1	22.1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61,906	10.2	58,462	10.2	5.9	发电业务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1,707	1.9	15,316	2.7	(23.6)	本公司发行的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66	0.0	125	0.0	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11,721	1.9	9,394	1.6	24.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2,029	26.7	196,786	34.4	(17.7)	本公司宣告派发特别股息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968	46.0	312,357	54.6	(10.4)	本公司宣告派发特别股息

其他说明：2017年6月23日，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宣告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6元（含税）、公司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2.51元（含税），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7月2日H股公告及6月24日、7月3日A股公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8,443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4,949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适时调整煤炭生产，充分发挥安全、先进、高效益煤矿产能，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实现煤炭生产和供应均衡高效。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151.7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139.7百万吨），同比增长8.6%；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16.6万米（2016年上半年：20.2万米），同比下降17.8%，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15.8万米。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强化煤质管理，优质煤、高附加值特种煤产量进一步增加。上半年本集团特种煤产量为20.7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17.8百万吨），同比增长16.3%。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0.01亿元（2016年上半年：0.22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新街台格庙矿区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3.34亿元（2016年上半年：3.78亿元），主要是神东、准格尔及神宝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及产能置换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附件。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价格政策，确保一体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产运销密切衔接，煤源和运力优先支持整体效益最高的销售流向。加大外购煤源组织力度，积极开展煤炭贸易，煤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两湖”、广西、川渝等地区销量大幅增长。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220.5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186.3百万吨），同比增长18.4%。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216.6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16.05亿吨¹的13.5%；港口下水煤销量达131.8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112.3百万吨），同比增长17.4%，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外购煤销售量达63.0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46.7百万吨），同比增长34.9%，占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2016年上半年的25.1%上升到28.6%。

2017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煤价格维持高位波动态势，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系，提高现货煤价调整频次，通过电子平台竞价交易提高销售溢价，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425元/吨（不含税）（2016年上半年：271元/吨），同比增长56.8%。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实现煤炭销售量达107.5百万吨，同比增长16.0%。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16.6	98.3	425	183.2	98.3	271	18.2	56.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09.5	95.1	425	180.9	97.0	273	15.8	55.7
1、直达	78.9	35.8	306	69.9	37.4	201	12.9	52.2
2、下水	130.6	59.3	497	111.0	59.6	318	17.7	56.3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6.6	3.0	417	2.2	1.2	128	200.0	225.8
（三）进口煤销售	0.5	0.2	580	0.1	0.1	366	400.0	58.5
二、出口销售	1.2	0.5	399	1.3	0.7	401	(7.7)	(0.5)
三、境外煤炭销售	2.7	1.2	376	1.8	1.0	179	50.0	110.1
（一）南苏EMM	0.9	0.4	92	0.9	0.5	71	0.0	29.6
（二）转口贸易	1.8	0.8	511	0.9	0.5	293	100.0	74.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0.5	100.0	425	186.3	100.0	271	18.4	56.8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24.4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1.3%。其中，对最大客户销售量为7.3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3.4%。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¹ 数据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价格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75.7	79.7	433	145.4	78.0	274	58.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2.5	19.3	394	39.1	21.0	265	48.7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3	1.0	363	1.8	1.0	185	96.2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0.5	100.0	425	186.3	100.0	271	56.8

2017 年上半年煤炭分部对外部客户的煤炭销售量占比为 79.7%，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的影响，上半年全国重点电厂耗煤量增加，除满足本集团内部电厂用煤需求外，本集团通过增加自产及外购煤源提高对外部客户的供应能力。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不断创新提高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管理审计试点，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深化煤炭清洁开采，不断加强环境修复治理，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大环境风险管控力度。统筹规划生态治理资金，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复垦绿化、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等环保指标均达目标，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6.13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38.5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6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2.9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4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6.9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6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3.4	94.4	50.6
准格尔矿区	39.8	31.9	21.4
胜利矿区	20.5	14.1	2.4
宝日希勒矿区	14.3	12.1	12.4
包头矿区	0.5	0.4	0.1
合计	238.5	152.9	86.9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00-5,800	0.2-0.5	5-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4,900	0.3-0.5	18-26
3	胜利矿区	褐煤	3,100-3,400	0.4-0.7	18-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300-3,600	0.2-0.3	13-16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4,200-4,800	0.3-0.7	12-18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6,031	52,997	81.2	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升，销量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6,528	44,062	51.0	煤炭销售量增长；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导致外购煤成本大幅增长； 随煤炭销量增加，相关的运输成本增加
毛利率	%	30.7	16.9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2,414	4,138	441.7	
经营收益率	%	23.3	7.8	上升 15.5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92,142	63,325	28,817	31.3	49,650	41,541	8,109	16.3
出口及境外	1,493	1,359	134	9.0	834	681	153	18.3
合计	93,635	64,684	28,951	30.9	50,484	42,222	8,262	16.4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3	18.9	(8.5)	通过优化生产组织，井工矿掘进进尺、设备配套等减少，导致材料配件消耗减少
人工成本	16.7	17.3	(3.5)	煤炭产量增加
折旧及摊销	16.6	18.5	(10.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资本化支出同比减少，以及煤炭产量增加的影响
其他成本	56.1	50.4	11.3	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6.7	105.1	1.5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78%；（2）生产辅助费用，占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22,848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6,925百万元），同比增长229.9%，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年上半年，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水电发电量下降的影响，火电设备发电量有所增加。本集团利用有利时机，加大机组管理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实现发电量122.05十亿千瓦时（2016年上半年：111.01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实现总售电量

114.43 十亿千瓦时（2016 年上半年：103.90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2,950.8 十亿千瓦时¹的 3.9%。

本集团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营销制度，交易电量特别是向用户直供电量持续大幅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直供电销售量约 26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73%，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约 9 个百分点。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119.15	107.67	10.7	111.61	100.65	10.9	301	301	0.0
风电	0.01	0.02	(50.0)	0.01	0.02	(50.0)	598	595	0.5
水电	0.30	0.28	7.1	0.29	0.27	7.4	249	252	(1.2)
燃气发电	2.59	3.04	(14.8)	2.52	2.96	(14.9)	571	461	23.9
合计	122.05	111.01	9.9	114.43	103.90	10.1	307	306	0.3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121.28	110.18	10.1	113.76	103.17	10.3	306	305	0.3
河北	16.20	15.72	3.1	15.22	14.73	3.3	301	291	3.4
燃煤发电	16.20	15.72	3.1	15.22	14.73	3.3	301	291	3.4
江苏	12.64	13.18	(4.1)	12.07	12.57	(4.0)	314	314	0.0
燃煤发电	12.64	13.18	(4.1)	12.07	12.57	(4.0)	314	314	0.0
浙江	12.99	13.26	(2.0)	12.31	12.54	(1.8)	366	370	(1.1)
燃煤发电	12.09	12.20	(0.9)	11.43	11.51	(0.7)	349	352	(0.9)
燃气发电	0.90	1.06	(15.1)	0.88	1.03	(14.6)	584	573	1.9
内蒙古	9.44	9.82	(3.9)	8.52	8.96	(4.9)	208	210	(1.0)
燃煤发电	9.44	9.82	(3.9)	8.52	8.96	(4.9)	208	210	(1.0)
广东	11.26	8.89	26.7	10.51	8.26	27.2	360	377	(4.5)
燃煤发电	11.25	8.87	26.8	10.50	8.24	27.4	359	376	(4.5)
风电	0.01	0.02	(50.0)	0.01	0.02	(50.0)	598	595	0.5
陕西	12.44	11.77	5.7	11.38	10.75	5.9	258	253	2.0
燃煤发电	12.44	11.77	5.7	11.38	10.75	5.9	258	253	2.0
安徽	11.11	9.94	11.8	10.62	9.46	12.3	293	299	(2.0)
燃煤发电	11.11	9.94	11.8	10.62	9.46	12.3	293	299	(2.0)
辽宁	8.14	7.99	1.9	7.65	7.50	2.0	304	295	3.1
燃煤发电	8.14	7.99	1.9	7.65	7.50	2.0	304	295	3.1
福建	5.43	4.18	29.9	5.18	3.94	31.5	324	316	2.5
燃煤发电	5.43	4.18	29.9	5.18	3.94	31.5	324	316	2.5
新疆	2.24	2.33	(3.9)	2.07	2.15	(3.7)	198	204	(2.9)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燃煤发电	2.24	2.33	(3.9)	2.07	2.15	(3.7)	198	204	(2.9)
天津	2.51	2.17	15.7	2.35	2.02	16.3	357	337	5.9
燃煤发电	2.51	2.17	15.7	2.35	2.02	16.3	357	337	5.9
河南	2.82	2.16	30.6	2.67	2.03	31.5	304	312	(2.6)
燃煤发电	2.82	2.16	30.6	2.67	2.03	31.5	304	312	(2.6)
四川	1.60	1.33	20.3	1.46	1.22	19.7	333	391	(14.8)
燃煤发电	1.30	1.05	23.8	1.17	0.95	23.2	354	432	(18.1)
水电	0.30	0.28	7.1	0.29	0.27	7.4	249	252	(1.2)
宁夏	1.46	1.44	1.4	1.29	1.29	0.0	224	192	16.7
燃煤发电	1.46	1.44	1.4	1.29	1.29	0.0	224	192	16.7
重庆	1.94	2.61	(25.7)	1.85	2.50	(26.0)	330	355	(7.0)
燃煤发电	1.94	2.61	(25.7)	1.85	2.50	(26.0)	330	355	(7.0)
北京	1.69	1.98	(14.6)	1.64	1.93	(15.0)	564	401	40.6
燃气发电	1.69	1.98	(14.6)	1.64	1.93	(15.0)	564	401	40.6
山西	2.06	1.41	46.1	1.93	1.32	46.2	216	261	(17.2)
燃煤发电	2.06	1.41	46.1	1.93	1.32	46.2	216	261	(17.2)
山东	4.41	0.00	不适用	4.19	0.00	不适用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燃煤发电	4.41	0.00	不适用	4.19	0.00	不适用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	0.90	0.00	不适用	0.85	0.00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燃煤发电	0.90	0.00	不适用	0.85	0.00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印尼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燃煤发电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合计/加权平均	122.05	111.01	9.9	114.43	103.90	10.1	307	306	0.3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6,408 兆瓦，占全社会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162,907 万千瓦¹的 3.5%。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4,53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7%。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4,417	120 ^注	54,537
风电	16	0	16
水电	125	0	125
燃气发电	1,730	0	1,730
合计	56,288	120	56,408

注：本项为发电机组增容改造新增容量，其中，台山电力新增 30 兆瓦，浙能电力新增 90 兆瓦。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85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060 小时增加 125 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040 小时¹高 145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9%。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185	2,060	6.1	5.65	5.90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风电	919	1,113	(17.4)	0.87	0.72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水电	2,363	2,252	4.9	0.29	0.26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494	1,755	(14.9)	2.04	2.07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164	2,051	5.5	5.56	5.78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共完成 5 台、3,100 兆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 71 台、39,87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73.1%，“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1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的 314 克/千瓦时下降 3 克/千瓦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规定要求，本集团所属全部火力发电厂均已获得各地环保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6) 资本性支出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63.82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00MW）、神华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等。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6,432	32,803	11.1	售电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0,266	21,700	39.5	燃煤电厂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发电量增长
毛利率	%	16.9	33.8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237	8,167	(60.4)	
经营收益率	%	8.9	24.9	下降 16.0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占2017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2016年 上半年	占2016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2017年上半 年比2016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34,509	30,959	11.5	28,662	95.6	19,932	92.8	43.8
风电	8	10	(20.0)	4	0.0	4	0.0	0.0
水电	72	69	4.3	26	0.1	27	0.1	(3.7)
燃气发电	1,436	1,495	(3.9)	1,303	4.3	1,517	7.1	(14.1)
合计	36,025	32,533	10.7	29,995	100.0	21,480	100.0	39.6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62.1元/兆瓦时（2016年上半年：206.7元/兆瓦时），同比增长26.8%，主要是燃煤电厂煤炭采购成本上升。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258	74.2	13,071	65.5	62.6
人工成本	1,760	6.1	1,472	7.4	19.6
折旧及摊销	4,623	16.1	4,459	22.4	3.7
其他	1,021	3.6	930	4.7	9.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28,662	100.0	19,932	100.0	43.8

2017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45.2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50.7百万吨的89.2%（2016年上半年：90.2%）。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积极实施大物流战略，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积极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创出同期新高，产运销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朔黄等主要干线运量实现稳步增长，准池等新建线路运能有效释放，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36.4 十亿吨公里（2016 年上半年：119.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9%。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运量为 103.7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81.2 百万吨），同比增长 27.7%；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3.2 十亿吨公里（2016 年上半年：9.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7.5%；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2,679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1,738 百万元），同比增长 54.1%。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该项目的关键工程黄河特大桥主桥施工已完成，山东段线路已开始铺架施工，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完工。

受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影响，阿莫铁路暂缓建设。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8,506	16,203	14.2	煤炭销售量增长导致铁路运输量同比增加；反向运输及非煤运输业务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879	6,151	11.8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毛利率	%	62.8	62.0	上升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206	7,597	8.0	
经营收益率	%	44.3	46.9	下降 2.6 个百分点	维修费同比增长

2017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5,827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14,465 百万元），同比增长 9.4%，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5.5%（2016 年上半年：89.3%）。

2017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7 元/吨公里（2016 年上半年：0.050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6.0%，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落实大物流战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来船波动、天气变化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加大上下游对接协调，提高卸车装船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

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为 85.7%（2016 年上半年：88.4%）。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1.7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76.5 百万吨），同比增长 19.9%；经神华天津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1.2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20.4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

港口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上半年，本集团为外部客户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达 372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260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1%；黄骅港为外部客户提供装船服务量为 5.2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4.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2%。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97	2,402	16.4	煤炭销售量及非煤货物运输量增长，导致港口装船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75	1,037	13.3	港口装船量增加，以及疏浚费用等上升
毛利率	%	58.0	56.8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312	1,157	13.4	
经营收益率	%	46.9	48.2	下降 1.3 个百分点	维修费同比增长

2017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425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2,142 百万元），同比增长 13.2%，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6.7%（2016 年上半年：89.2%）；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1,004 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加大外部客户开发，业务量取得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46.0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36.3 百万吨），同比增长 26.7%；航运周转量达到 39.9 十亿吨海里（2016 年上半年：29.0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37.6%。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448	880	64.5	航运周转量增加及海运费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97	741	48.0	航运货运量增加； 油料价格上涨； 租用船的运量增加、租船成本上升导致外部运输费增长
毛利率	%	24.2	15.8	上升 8.4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70	72	275.0	
经营收益率	%	18.6	8.2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2017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7 元/吨海里（2016 年上半年：0.026 元/吨海里），同比增长 3.8%，主要是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1.8	7,458	129.6	6,767	32.6	10.2
聚丙烯	170.4	6,356	124.8	5,035	36.5	26.2

注：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包头煤化工公司安排为期 36 天的例行停产检修，导致 2016 年上半年的产量及销售较少。

(2) 项目进展

2017 年 7 月，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拟新建年产 75 万吨的煤制聚烯烃装置，其中年产聚乙烯 35 万吨、聚丙烯 40 万吨。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96	1,934	54.9	烯烃产品销售量及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77	1,758	35.2	烯烃产品产量增长以及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率	%	20.7	9.1	上升 11.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17	(129)	(345.7)	
经营收益率	%	10.6	(6.7)	上升 17.3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3.6	5,473	130.2	5,505	33.3	(0.6)
聚丙烯	167.0	5,345	124.3	5,079	34.4	5.2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7 年上半年共耗用 2.3 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1.8 百万吨增长 27.8%。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8,819	77,753	52.8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699	970	75.2
合计	120,518	78,723	53.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7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18,81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6%。受煤炭销售量和国内煤价上升、运输业务量增长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52.8%。受转口贸易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75.2%。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 兆瓦）实现稳定运行，取得较好收益；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00 兆瓦）已经正式开工建设。美国页岩气项目的 29 口气井中有 17 口井处于生产阶段、12 口井完成立井钻井，报告期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约 1.1 亿立方米。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获得当地政府对 95 平方公里探矿权更新申请的确认。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2,223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89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49.5%。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爪哇公司、福建能源公司、九江电力、神东电力公司，以及新设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初始投资成本为 50 百万元。本集团期初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动力煤期货合约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到期。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4,989	48,851	22,848	8,064	1,401	475.6	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
2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5,880	40,974	33,357	3,787	3,306	14.5	
3	锦界能源	2,278	9,475	7,288	1,528	623	145.3	煤炭价格上涨
4	准格尔能源公司	7,102	34,158	26,198	1,356	350	287.4	煤炭价格上涨
5	神华销售集团	1,889	30,488	6,896	1,011	928	8.9	
6	黄骅港务公司	6,790	16,285	10,161	750	600	25.0	
7	铁路货车公司	4,803	20,956	6,402	510	419	21.7	
8	神华财务公司	5,000	79,375	8,026	455	376	21.0	
9	包头能源公司	660	4,775	3,613	447	(168)	366.1	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
10	神宝能源公司	1,169	7,073	3,958	431	147	193.2	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9,69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564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437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053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H 股公告及 7 月 14 日 A 股公告。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宏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9%，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4%，涨幅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升 6.6%。

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巩固稳中向好基础，力争更好地实现全年经济增速 6.5% 的预期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有所上升。宏观经济的稳中向好发展，有利于煤炭、电力需求的稳定和增长。

2.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局部时段和区域供应偏紧，消费量和供应量同比均有所增加，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出现波动。一季度，受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水电出力受限等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因素影响，电煤需求增长，煤价由年初延续稳中回落转为上涨。二季度以来，煤炭市场受传统淡季、释放先进产能政策和“迎峰度夏”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有所波动，煤价由下降转为稳中有升。截至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7 元/吨，较年初（593 元/吨）下降 16 元/吨。上半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均值 590 元/吨，同比上升 52.6%。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
原煤产量（百万吨）	1,713	1,631	5.0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33.3	107.9	23.5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1,060	905	17.1

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 17.1 亿吨，同比上升 5.0%，扭转了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同比下降的局面。其中，内蒙古 4.6 亿吨，同比上升 13.8%；山西 4.2 亿吨，同比上升 5.5%；陕西 2.6 亿吨，同比上升 9.2%。

上半年累计进口煤炭 1.33 亿吨，同比上升 23.5%。按月环比增速呈下降趋势。

全国煤炭消费量 18.3 亿吨¹，同比上升 1.0%左右，下游主要耗煤行业中除了建材行业外，电力、钢铁、化工行业耗煤量同比均出现正增长。

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10.6 亿吨，同比上升 17.1%。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 3.7 亿吨，同比上升 16.8%。

截至 6 月 30 日，北方主要港口、重点煤炭企业、重点电厂存煤合计 176.4 百万吨，与年初基本持平。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中国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有利于支撑煤炭需求的稳定和增长。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随着减量置换、优质产能煤矿核增生产能力等政策措施的进一步落实，以及新矿井投入使用，预计国内煤炭供应能力将有所增加。

受进口煤价格优势有所减弱等因素影响，全年煤炭进口量按月呈稳中有降的态势。

预计全国煤炭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略显宽松，动力煤需求在迎峰度夏和冬季取暖期间出现季节性增加，部分地区受环保、安全监管以及资源、运输条件约束可能出现部分时段偏紧的情况。煤炭价格也随季节变化出现一定波动。

¹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保持快速发展，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有所下降¹。

2017年以来，世界经济弱势复苏，煤炭需求由2014年以来的连续下降转为小幅上升，亚洲成为全球煤炭消费的重心。印度煤炭产量增加缓解了其煤炭供应紧缺的局面，动力煤进口量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前五个月累计进口0.8亿吨，同比降幅超过15%。上半年，日本、韩国煤炭进口规模基本稳定，日本进口0.9亿吨，同比下降2.6%；韩国进口0.7亿吨，同比上升5.7%。

全球煤炭市场供应有所回升，印尼、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仍是动力煤主要出口国。上半年，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1.9 亿吨，同比上升 5.9%。俄罗斯煤炭出口 0.9 亿吨，同比上升 10.6%。受 3 月份恶劣天气影响，澳大利亚煤炭产量受限，出口量 1.7 亿吨，同比下降 8.5%。

受供需形势影响，国际煤价较年初波动回落，但仍明显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截至 6 月 30 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年初的 92.44 美元/吨下降至 82.46 美元/吨。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预计 2017 年煤炭需求有所上升，但受能源结构调整、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增速受限。中国和印度是主要煤炭消费国。印度电煤需求保持较高水平，但因其国内煤炭产量增长较快，进口量将继续收缩。因日本、韩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较快推进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煤炭需求有所上升，进口量将继续保持较大规模。中国煤炭进口量稳中有降。

受前几年煤炭行业投资整体下降影响，全球煤炭供应增速受限。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保持较高水平，但其国内电煤需求有所增加，煤炭出口预计将继续受限。随着澳大利亚煤矿的复产，产量和出口量将高于上半年的水平。俄罗斯受汇率因素及其国内煤炭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出口量预计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预计下半年全球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动力煤价格将随季节波动。

3. 电力市场环境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全国用电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上年同期基数偏低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9,5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6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1%，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3%，是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动力。

¹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年 6 月）显示，2016 年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为 28.1%，较 2015 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

全国发电量保持较好水平。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29,59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6.3%。其中火电发电量 22,21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7.1%；水电发电量 4,61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2%。受用电需求增加、水电发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燃煤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2,040 小时，同比增加 9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增速放缓，火电与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变化明显。于 2017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装机容量为 10.6 亿千瓦，较上年底增长 1.0%，增速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新投产火电机组共计 1,421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规模（5,056 万千瓦）的 28.1%，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48.3%；风电、水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601 万千瓦和 564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新增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明显上升。

分区域看，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宽松、部分省份供应能力富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相对过剩。

下半年展望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发展和天气等因素，预计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因 2016 年下半年用电量基数偏高，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将低于上半年，呈现前高后稳的走势，全年增速与 2016 年大体持平。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火电装机容量增速继续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保持较快发展。

全国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宽松的态势，用电结构和分地区供需形势与上半年保持基本一致。预计全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好于年初预期，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上升。

(二)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目标 (调整前)	2017 年目标 (调整后)	2017 年上半年 完成	2017 年上半年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8	2.78	1.517	54.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7	3.96	2.205	55.7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4.7	229.0	114.43	50.0
营业收入	亿元	2,036	2,215	1,205.18	54.4
营业成本	亿元	1,282	1,366	699.21	51.2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8	238	112.68	47.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1%-2%	同比增长 3%	同比增长 1.5%	/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基于：（1）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停减产，对本集团煤炭生产、销售、铁路运输产生一定影响；（2）预计全年市场煤炭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增幅；（3）今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好于年初预期，夏季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高温天气、水电来水偏枯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本集团售电量较去年有所增长。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三) 2017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7 年计划		2017 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总额	其中：已明确投资项目		
1. 煤炭业务		28.8	13.12	45.6
2. 发电业务		178.0	63.82	35.9
3. 运输业务		83.1	20.41	24.6
4. 煤化工业务		3.5	0.28	8.0
5. 其他		0	0.14	不适用
合计	350	293.4	97.77	33.3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97.77 亿元，主要用于发电、新建铁路项目及铁路扩能。其中，主要发电项目包括：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00MW）、神华国华宁东发电厂二

期扩建工程(2×66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富平热电新建工程(2×350MW)、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2×1,000MW)、神皖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神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机组新建工程(2×1,000MW)；主要铁路项目包括：新建黄大铁路、海勒斯壕集运站等。

本集团2017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涨、销售量增加等因素影响，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7.4%。

鉴于：(1)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完成利润情况较好；(2)目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波动，预计本集团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将超过100%。

以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煤矿生产安全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环境约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费，工业结构调整也将减少能源消耗。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计划电量逐步放开，发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持续提升发展质量。（1）市场与销售方面，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均衡安排销售；全面开展和加强电力业务提质增效工作；煤化品销售结合现有的电子交易模式，进一步定位网络销售模式下的目标市场，增加客户粘度，提升产品抗市场风险能力。（2）环境保护方面，推进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审计，从源头防范环境保护风险。贯彻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要求，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3）国际化经营方面，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宽对外合作领域，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本公司存在以日元和美元计价的中长期债务及浮动利率的境外项目美元贷款，为有效防范外币债务汇率及利率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2017 年度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衍生工具交易业务。（4）应对自然灾害方面，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7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含税）及公司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含税），共计每股人民币 2.97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590.72 亿元（含税）。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16 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别股息的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公司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并提醒股东注意收购范围变动、第三方法定优先受让权、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等风险。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8 日 A 股公告。

披露上述公告后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宁东电力、徐州电力、舟山电力三项资产。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7 年度 A 股、H 股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或当事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未发现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未发现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1. 报告期内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上限调整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生效的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主要持续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请见 2016 年度报告。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7,433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6.2%。

执行依据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煤炭互供协议》	11,300	4,225	5.60	9,400	4,272	19.03
2.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1,800	3,208	7.44	8,800	700	0.25
其中：(1)商品类		3,113	8.06		534	0.20
(2)劳务类		95	2.09		166	1.36
3.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1,700	0	0.00	11,600	2,173	73.65

执行依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金融服务协议》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290	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110
(3)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2,000	15,496
(4)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6,000	15,888
(5)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3,635
(6)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182	24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售电”），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出资3.25亿元、占江苏售电的65%股权，神华新能源出资1.75亿元、占江苏售电的35%股权。江苏售电设立后将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及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售电已经注册成立，本公司及神华新能源已经出资到位。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4,824	(3,450)	1,37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00	(2)	698	0	0	0
合计		700	(2)	698	4,824	(3,450)	1,3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五) 其他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5.85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6.64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2.4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9.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52.8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765.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421.8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421.8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10,765.31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64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1%。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集团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持有其 33% 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款 20.13 百万元，资产负债率 6.8%。

(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美元 49.72 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336.79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

(4)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10,316.03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1	中国神华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12/27	2017/3/27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10,000	74.44	是	-	否	否
2	中国神华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29	2017/3/29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5,000	37.22	是	-	否	否
3	中国神华	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6/12/23	2017/3/23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16,000	124.68	是	-	否	否
4	中国神华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3/31	2017/7/3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5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3/31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6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4/1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7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5/9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8	神华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12/22	2017/1/23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2,000	7.98	是	-	否	否
9	神华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6/12/13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10	神华财务公司	光大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6/12/14	2017/12/14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11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信托	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50	2016/12/26	不确定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12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2017/1/4	2019/1/4	赎回时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注：上表中第4项产品已于2017年7月3日到期，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109.45百万元；第5、6项产品已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和7月27日赎回，分别实现收益65.71百万元和65.71百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24,500百万元，主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为主，风险水平相对较低，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投资盈亏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7	10年	4.9%	置换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	否	否	否	否	13.76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	37	1年	6%	营运资金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注：本集团对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2015年2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和文件要求，重视扶贫工作，按照量力而行、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侧重基层、倾向“三农”，以持续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贫困村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援扶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卫生医疗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发展工作等。

神华公益基金会是本集团扶贫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本集团是神华公益基金会的重要理事单位和主要资金捐赠人。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0.4亿元¹，主要在贫困地区援建学校和书屋，以及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各项扶贫工作得到当地政府、群众的好评。

¹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计算口径：神华公益基金会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本集团对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本集团直接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自神华公益基金会成立至今收到的捐赠资金中，本集团捐资比例为83%。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指标	金额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3,962
二、分项投入	
1.教育脱贫（万元）	1,245
其中：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1,245
2.健康扶贫（万元）	2,717
其中：帮助贫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额（万元）	2,717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年度计划推进扶贫工作、增加扶贫资金投入、积极拓宽援助渠道，管理、实施好“神华爱心”公益品牌项目，依法合规开展实施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扶贫任务。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本集团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47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42 家，排放废水企业 6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企业 1 家）），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陕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本公司下属巴彦淖尔焦化厂氮氧化物排放达标，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正在持续推进，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报告期内，除上述内容外，本集团下属公用火电厂、自备电厂及矿区供暖锅炉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各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神华集团公司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须征求有关部委意见，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交所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拟停牌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H 股公告及 8 月 5 日 A 股公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交易方达成重大资产交易相关协议并披露预案，A 股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2. 受露天矿征地进度滞后导致土方剥离施工暂缓的影响，哈尔乌素露天矿、宝日希勒露天矿于 2017 年 8 月起暂时停止或减少煤炭生产，预计将减少本集团 2017 年自产煤量、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及煤炭销售量。综合上述对公司煤炭板块、运输板块的影响，预计两矿停减产将直接导致本集团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 30.3 亿元。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 H 股公告及 8 月 4 日 A 股公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仍处于暂时停产或维持少量生产的状态，尚未恢复正常生产。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本报告期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关于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322
其中：A 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02,019
H 股记名股东	2,30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4,000	3,390,252,0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402,678	678,298,513	3.4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2,952,488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83,472	17,816,062	0.0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74,059	14,814,525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75,101	14,275,101	0.07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3,082,92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00	13,023,640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52,096	境外上市外资 股	3,390,252,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8,298,513	人民币普通股	678,298,5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52,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16,0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 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14,525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52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75,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75,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 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82,9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2,92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2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 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 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A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A股数目	所持H股/A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A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不适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316,490,470	9.31	1.59
				淡仓	37,433,192	1.10	0.19
				可供借出的股份	95,728,000	2.81	0.48
3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192,095,678	5.65	0.97
				淡仓	354,500	0.01	0.00

注：（1）在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316,490,470股H股好仓中，217,054,562股H股为其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3,689,008股H股为其作为投资经理持有，18,900股H股为其作为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持有，95,728,000股H股为其作为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如下H股好仓及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a. 85,075,995股H股好仓和3,951,318股H股淡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b. 950,208股H股淡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或买卖或在期交所买卖的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c. 14,766,122股H股好仓和9,783,566股H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d. 4,686股H股好仓和20,446,500股H股淡仓：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2）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仓及淡仓中，有287,165股H股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3）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分部第336条，除上述披露外，于2017年6月30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副总裁吕志韧先生持有1,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吕志韧先生在本报告期内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未向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18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玉卓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3月27日辞任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洪生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7年6月23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7年6月23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钟颖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2017年6月23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凌文	总裁	聘任	获2017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韩建国	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1月4日辞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
吕志韧	副总裁	聘任	获2017年3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贾晋中	副总裁	聘任	获2017年3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任命：

1. 姜波、韩建国、赵吉斌为提名委员会，姜波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2. 凌文、韩建国、赵吉斌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凌文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3. 钟颖洁、谭惠珠、姜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钟颖洁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谭惠珠、姜波、钟颖洁为薪酬委员会委员，谭惠珠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5. 赵吉斌、李东、谭惠珠、钟颖洁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赵吉斌担任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

各委员和主席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2017年3月27日，张玉卓博士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在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总裁凌文博士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权。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三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是钟颖洁女士（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等财务管理的专业资格及经验）、谭惠珠博士和姜波博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17年8月11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及三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

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员工情况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010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8,9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5,96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203
财务人员	1,809
研发人员	914
技术支持人员	11,020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1,091
其他人员	4,010
合计	89,0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2,933
大学本科	28,537
大学专科	24,119
中专	14,914
技校、高中及以下	18,507
合计	89,010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17年上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价高位波动，国企改革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对公司提出了更多的信息需求。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中国神华积极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搭建公司与市场顺畅沟通的平台。

一、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2017年上半年，公司相继安排多项重大事项。3月，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特别股息；6月，由于控股股东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中国神华A股开始停牌。在此期间，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坚持依法合规的基本前提，坚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坚持了以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础。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前，股价表现平稳，没有出现异动。

二、抓住有利时机，加强投资者关系

抓住行业和公司资本市场吸引力上升的时机，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非交易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400余人次，基本恢复到煤炭行业黄金十年期间的同期投资者接待数量。其中，路演交流120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100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180余人次，并召开一次网络交流会。

三、回应市场关注，提供有效信息

在国内煤炭行业调控力度不减、煤炭价格高位波动、火电去产能的形势下，公司围绕资本市场的核心关注点，一是围绕股东回报、资金使用、项目投资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坦诚的交流；二是加强了对政策和行业变化的分析，着力向资本市场阐释公司对未来煤炭、电力行业的理解和判断。通过回应市场关注热点，提振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前景的信心。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66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该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于春晖

2017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6,795	50,757	短期借款	五、17	4,399	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51	54	应付票据	五、18	2,434	3,174
应收票据	五、3	7,077	4,394	应付账款	五、19	29,517	31,982
应收账款	五、4	16,309	16,179	预收款项	五、20	6,119	4,196
预付款项	五、5	3,406	3,1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255	3,727
其他应收款	五、6	2,944	2,896	应交税费	五、22	9,214	10,376
存货	五、7	12,856	13,341	应付利息		1,341	705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2,639	42,701	应付股利		60,660	2,665
流动资产合计		172,077	133,463	其他应付款	五、23	28,273	23,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8,250	27,819
				流动负债合计		175,462	112,1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64	1,800	长期借款	五、25	61,906	58,46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243	5,078	应付债券	五、26	11,707	15,316
固定资产	五、11	307,462	316,489	长期应付款	五、27	2,382	2,383
在建工程	五、13	38,957	31,627	预计负债	五、28	2,683	2,617
工程物资	五、12	2,655	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62	797
无形资产	五、14	37,052	38,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40	79,575
长期待摊费用		2,670	2,693	负债合计		254,902	191,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287	4,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5,699	34,056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89	438,201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0	74,729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66	125
				专项储备	五、32	11,721	9,394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162,029	196,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968	312,357
				少数股东权益		73,096	67,547
				股东权益合计		353,064	379,904
资产总计		607,966	571,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7,966	571,6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3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凌文
公司负责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6月30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82,840	47,361	短期借款	十四、12	7,000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	-	应付票据		647	160
应收票据		1,895	1,158	应付账款	十四、13	5,370	6,091
应收账款	十四、2	27,448	21,401	预收款项		68	64
预付款项		232	20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2,346	1,690
应收股利		4,603	4,956	应交税费		5,120	5,806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6,304	4,749	应付利息		1,031	383
存货	十四、4	3,462	3,591	应付股利		59,072	-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65,514	74,874	其他应付款		4,136	4,232
流动资产合计		192,298	158,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5	20,437	20,490
				其他流动负债		72,278	53,270
				流动负债合计		177,505	97,1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2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4,363	3,4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125,588	123,346	应付债券	五、26	4,989	4,985
固定资产	十四、7	36,779	38,555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872	872
在建工程	十四、8	3,214	3,371	预计负债		1,254	1,224
工程物资		68	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8	10,541
无形资产	十四、9	14,188	14,591	负债合计		188,983	107,727
长期待摊费用		1,298	1,217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0	521	479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1	34,011	35,636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49	218,917	专项储备		8,651	6,855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03,137	153,846
				其他综合收益		24	30
				股东权益合计		220,564	269,483
资产总计		409,547	377,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9,547	377,2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120,518	78,723
减：营业成本	五、35	69,921	46,623
税金及附加	五、36	4,870	2,912
销售费用	五、37	285	253
管理费用	五、38	8,944	8,054
财务费用	五、39	2,039	2,7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386	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1	(1)	11
投资收益	五、42	899	5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	35
其他收益	五、43	118	-
二、营业利润		35,089	18,1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867	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460	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47	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	159
三、利润总额		35,809	18,4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7,241	4,743
四、净利润		28,568	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	9,828
少数股东损益		4,253	3,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29	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1	(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1	(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	1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13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97	13,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6	9,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1	3,8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22	0.4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27,268	19,2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13,404	12,815
税金及附加		2,534	1,36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55	2,352
财务费用		413	671
资产减值损失		13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
投资收益	十四、19	2,129	37,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	121
其他收益		1	-
二、营业利润		10,258	39,220
加：营业外收入		94	40
减：营业外支出		52	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
三、利润总额		10,300	39,152
减：所得税费用		1,937	765
四、净利润		8,363	38,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7	38,3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86	103,3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5	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3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8	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	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36	106,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0)	(31,5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	(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0)	(8,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34)	(15,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	(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99)	(68,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47,637	38,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9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	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	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	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7	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7)	(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30)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2,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8)	(1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	(10,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	2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7	15,5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	15,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6)	(14,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3)	(4,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0)	(1,843)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9)	(1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	(3,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7	23,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	42,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88,335	66,1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0	25,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	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9	2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4)	(8,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0)	(2,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4)	(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	(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	(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2,901	12,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15	25,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7	39,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33	65,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	(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42)	(12,4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	(1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	(24,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0	40,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7	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7	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6)	(36,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	(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	(3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	(31,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60	2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6	2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77,436	41,09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1	2,327	-	(34,757)	(32,389)	5,549	(26,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	-	-	24,315	24,356	4,241	28,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46	1,446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446	1,446
(三)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433)	(59,50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433)	(59,505)
(四)专项储备		-	-	-	2,327	-	-	2,327	295	2,622
1. 本期提取	五、32	-	-	-	2,714	-	-	2,714	360	3,074
2. 本期使用	五、32	-	-	-	(387)	-	-	(387)	(65)	(452)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4,729	166	11,721	11,433	162,029	279,968	73,096	353,0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358,15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9	1,293	-	3,463	4,895	3,798	8,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9	-	-	9,828	9,967	3,858	13,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8	408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08	408
(三)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628)	(6,99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628)	(6,993)
(四)专项储备		-	-	-	1,293	-	-	1,293	160	1,453
1. 本期提取	五、32	-	-	-	1,844	-	-	1,844	259	2,103
2. 本期使用	五、32	-	-	-	(551)	-	-	(551)	(99)	(650)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4,729	(98)	7,863	11,433	183,868	297,685	69,165	366,8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	1,796	-	(50,709)	(48,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	-	-	8,363	8,357
(二)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三)专项储备		-	-	-	1,796	-	-	1,796
1. 本年提取		-	-	-	2,025	-	-	2,025
2. 本年使用		-	-	-	(229)	-	-	(229)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9,890	77,429	24	8,651	11,433	103,137	220,56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954	-	32,022	32,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387	38,387
(二)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三)专项储备		-	-	-	954	-	-	954
1. 本期提取		-	-	-	1,339	-	-	1,339
2. 本期使用		-	-	-	(385)	-	-	(385)
三、本期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9,890	77,429	-	5,508	11,433	137,014	251,27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持续经营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或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应付款项、借款和吸收存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2.4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续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4)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 续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关联方 - 续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28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6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6,79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9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6,07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25 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 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及建筑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分别按提供金融服务收入的 5%及建筑服务收入的 3%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及 11%。

注 2：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17年及2016年 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5年及2016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320	46,314
美元	4,934	4,395
港币	2	4
澳元	1,509	13
俄罗斯卢布	2	2
印尼卢比	-	28
欧元	27	-
小计	96,794	50,756
合计	96,795	50,757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503	1,004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7,48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1百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97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8百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	5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4
信托理财产品	51	5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4	4,143
商业承兑汇票	233	251
合计	7,077	4,39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 续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7	-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5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5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5	56	(53)	1	9,302	8,373	50	(54)	1	8,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9	44	(302)	4	7,007	8,226	50	(366)	4	7,860
合计	16,664	100	(355)	2	16,309	16,599	100	(420)	3	16,17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0	67	(15)	11,045	13,050	79	(15)	13,035
1至2年	3,524	21	(92)	3,432	2,126	13	(130)	1,996
2至3年	1,523	9	(145)	1,378	1,231	7	(221)	1,010
3年以上	557	3	(103)	454	192	1	(54)	138
合计	16,664	100	(355)	16,309	16,599	100	(420)	16,179

(2)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百万元。

(3)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35百万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人民币99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976	1年以内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963	1年以内	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3	1年以内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670	1年以内	4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1	1年以内	4
合计	--	4,043	--	25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人民币1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百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44	91	-	3,144	2,815	88	-	2,815
1至2年	82	2	-	82	134	4	-	134
2至3年	119	3	(18)	101	129	4	(18)	111
3年以上	142	4	(63)	79	144	4	(63)	81
合计	3,487	100	(81)	3,406	3,222	100	(81)	3,14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本集团本期无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本期无核销及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101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站	第三方	39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大用户营业所	第三方	37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302	1年以内	8	--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	28	(143)	15	802	1,022	31	(135)	13	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2	72	(260)	11	2,142	2,269	69	(260)	11	2,009
合计	3,347	100	(403)	12	2,944	3,291	100	(395)	12	2,89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8	31	(33)	995	1,421	43	(24)	1,397
1至2年	1,027	31	(115)	912	1,039	32	(116)	923
2至3年	557	17	(72)	485	208	6	(72)	136
3年以上	735	21	(183)	552	623	19	(183)	440
合计	3,347	100	(403)	2,944	3,291	100	(395)	2,896

(2)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9百万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百万元。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485	1,664
押金及保证金	485	499
其他	1,377	1,128
合计	3,347	3,291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319	1至2年及2至3年	1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2至3年	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	1年以内及1至2年 及2至3年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建设局	第三方	49	3年以上	2
榆林市中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4	1至2年	1
合计	--	678	--	24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36	-	4,736	5,563	-	5,56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917	(2,065)	6,852	8,533	(2,109)	6,424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562	(294)	1,268	1,582	(228)	1,354
合计	15,215	(2,359)	12,856	15,678	(2,337)	13,34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煤炭存货	-	-	-	-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109	-	(44)	2,065
房地产开发产品	228	70	(4)	294
合计	2,337	70	(48)	2,359

本集团于本期内根据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3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5百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1,400	2,087
委托贷款(注2)	664	66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19	3,396
预缴税费款	673	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3)	24,357	33,350
其他	2,561	2,672
小计	32,674	42,754
减：减值准备(注4)	35	53
合计	32,639	42,701

注1：于2017年6月30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3.92%(2016年12月31日：3.92%至5.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其他流动资产 - 续

注2：于2017年6月30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6年12月31日：6.00%)，以及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2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2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4.90%(2016年12月31日：4.90%)。

注3：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24,357百万元，其中人民币14,000百万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从117天至12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至4.10%；人民币10,000百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人民币357百万元为不保本浮动收益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从180天至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30%至4.10%。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注4：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百万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450	(688)	1,762	2,423	(623)	1,800
理财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注)	102	-	102	-	-	-
合计	2,552	(688)	1,864	2,423	(623)	1,800

注：于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人民币102百万元为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2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3	-	-	1,013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65)	-	(555)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8	27	-	85	(13)	-	-	(13)	-	-
合计	2,423	27	-	2,450	(623)	(65)	-	(688)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158	-	-	112	-	(23)	-	1,247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1,048	-	-	39	-	-	-	1,087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40	-	-	-	-	-	-	340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61	73	-	18	-	-	-	552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91	-	-	13	-	-	-	304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323	-	-	28	-	-	-	351	-
其他	1,457	57	(158)	13	1	(8)	-	1,362	(4)
合计	5,078	130	(158)	223	1	(31)	-	5,243	(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209	11,291	67,104	177,187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498,951
2.本期增加额	737	1,301	(1,326)	1,000	374	-	-	1	2,087
(1)报表折算差异	42	-	-	-	-	-	-	-	42
(2)购置	10	16	155	98	281	-	-	1	561
(3)在建工程转入	440	40	49	902	53	-	-	-	1,484
(4)重分类调整	245	1,245	(1,530)	-	40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2)	-	(751)	(216)	(36)	-	-	(2)	(1,087)
(1)报表折算差异	(14)	-	-	(34)	-	-	-	-	(48)
(2)处置或报废	(68)	-	(751)	(182)	(36)	-	-	(2)	(1,039)
4.期末余额	82,864	12,592	65,027	177,971	123,635	6,880	13,218	17,764	499,9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17	4,960	43,243	58,503	33,823	455	4,169	11,504	175,874
2.本期增加额	913	152	2,003	4,296	2,026	150	371	794	10,705
(1)计提	878	130	2,066	4,296	2,020	150	371	794	10,705
(2)重分类调整	35	22	(63)	-	6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0)	-	(671)	(83)	(20)	-	-	(2)	(806)
(1)报表折算差异	(3)	-	-	(10)	-	-	-	-	(13)
(2)处置或报废	(27)	-	(671)	(73)	(20)	-	-	(2)	(793)
4.期末余额	20,100	5,112	44,575	62,716	35,829	605	4,540	12,296	185,7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5	11	498	3,945	878	-	474	37	6,588
2.本期增加额	293	13	4	-	-	-	-	-	310
(1)外币报表折算	2	-	-	-	-	-	-	-	2
(2)计提	291	13	4	-	-	-	-	-	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5)	-	(79)	(88)	-	-	-	-	(182)
(1)处置或报废	(15)	-	(79)	(88)	-	-	-	-	(182)
4.期末余额	1,023	24	423	3,857	878	-	474	37	6,7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741	7,456	20,029	111,398	86,928	6,275	8,204	5,431	307,462
2.期初账面价值	62,247	6,320	23,363	114,739	88,596	6,425	8,575	6,224	316,48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4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70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7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7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关于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2、工程物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2,038	2,86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534	643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82	82
其他	13	13
期末余额	2,667	3,605
减：减值准备	12	12
期末净值	2,655	3,5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4,868	-	4,868	3,553	-	3,553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986	-	2,986	2,407	-	2,407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2,412	-	2,412	2,030	-	2,030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263	-	2,263	1,989	-	1,989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2,033	-	2,033	419	-	419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1,880	-	1,880	1,674	-	1,674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1,430	-	1,430	1,651	-	1,651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872	-	872	679	-	679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772	-	772	769	-	769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757	-	757	561	-	56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00	-	700	686	-	686
黄骅港四期工程	630	-	630	618	-	618
海勒斯壕集运站	599	-	599	-	-	-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551	-	551	487	-	487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43	-	243	211	-	211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203	-	203	148	-	148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149	-	149	196	-	196
巴准铁路	149	-	149	110	-	110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118	-	118	118	-	118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75	-	75	51	-	51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58	-	58	43	-	43
其他	15,854	(645)	15,209	13,872	(645)	13,227
合计	39,602	(645)	38,957	32,272	(645)	31,627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所需批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0,512	3,553	1,315	-	-	4,868	46	46	76	6	2.03	自筹及贷款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691	2,407	579	-	-	2,986	64	64	123	50	1.63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2,030	409	(27)	-	2,412	33	33	106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10,928	1,989	274	-	-	2,263	21	21	180	42	2.25	自筹及贷款
国华爪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11,999	419	1,614	-	-	2,033	17	17	52	33	2.15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1,674	276	-	(70)	1,880	66	66	72	31	2.18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1,651	-	-	(221)	1,430	68	68	111	16	2.4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444	679	193	-	-	872	16	16	75	29	2.26	自筹及贷款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4,751	769	3	-	-	772	92	92	859	-	-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4,477	561	196	-	-	757	18	18	2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563	686	14	-	-	700	9	9	42	-	-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618	12	-	-	630	79	79	84	-	-	自筹及贷款
海勒斯壕集运站	992	-	599	-	-	599	60	60	-	-	-	自有资金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487	64	-	-	551	7	7	36	-	-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211	47	(15)	-	243	84	84	8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148	55	-	-	203	79	99	140	-	-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96	-	(11)	(36)	149	92	92	-	-	-	自有资金
巴准铁路	10,891	110	39	-	-	149	99	99	1,030	2	2.11	自筹及贷款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153	118	-	-	-	118	95	95	132	-	-	自筹及贷款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3,081	51	24	-	-	75	99	99	100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	7,988	43	15	-	-	58	99	99	304	-	-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3,227	3,593	(1,431)	(180)	15,209	--	--	3,981	195	1.25-2.77	--
合计	--	31,627	9,321	(1,484)	(507)	38,957	--	--	7,513	404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1)	采矿权	其他(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74	22,337	6,959	50,170
2.本期增加额	459	-	290	749
(1)报表折算差异	-	-	81	81
(2)在建工程转入	70	-	-	70
(3)购置	389	-	209	598
3.本期减少金额	(330)	(3)	(1,120)	(1,453)
(1)报表折算差异	-	(3)	-	(3)
(2)处置(注3)	(330)	-	(1,120)	(1,450)
4.期末余额	21,003	22,334	6,129	49,4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01	6,556	1,597	11,654
2.本期增加额	230	380	227	837
(1)计提	230	380	227	837
3.本期减少金额	(91)	-	-	(91)
(1)处置	(91)	-	-	(91)
4.期末余额	3,640	6,936	1,824	12,400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14	-	-	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49	15,398	4,305	37,052
2.期初账面价值	17,359	15,781	5,362	38,502

注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2,116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6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就其持有的沃特马克探矿区域的探矿许可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新州政府”)达成部分延期的协议。根据保护黑土地从事农业活动的既定政策，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马克勘探区域 195 平方公里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给予神华沃特马克经济补偿款澳元 262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364 百万元，并按该延期协议，受理了沃特马克勘探区非黑土地部分探矿许可的延期申请。本集团本期因上述事项终止确认上述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澳元 214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120 百万元。

注 4：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百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00	1,244	6,609	1,24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662	530	2,602	518
税务亏损额	1,636	409	1,845	461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4,417	1,088	4,747	1,18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353	234	1,041	18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2	186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23	171	1,430	217
其他	3,460	833	3,182	731
小计	22,493	4,695	22,693	4,7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22	538	2,222	53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53	313	1,264	316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55	143	917	138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76	168	676	168
其他	34	8	34	8
小计	5,140	1,170	5,113	1,168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	4,287	371	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	(762)	(371)	(7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93	6,86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74	5,804
合计	12,867	12,6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年	181	398
2018年	683	683
2019年	1,294	1,380
2020年	2,403	2,608
2021年	1,656	1,800
2022年	576	-
合计	6,793	6,86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0,186	9,165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14,489	13,850
商誉	1,599	1,599
减：减值准备(注 2)	1,075	1,058
合计	35,699	34,056

注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14%至 4.41%(2016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4.41%)计息，将于二至十年内收回。

注 2：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 百万元 (2016 年：人民币 52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6 年：人民币 710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99	4,384
合计	4,399	4,384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83%至 5.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4	3,174
合计	2,434	3,174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393	6,131
应付工程款	10,134	11,014
应付设备款	3,603	4,199
应付煤款	6,063	6,259
其他	4,324	4,379
合计	29,517	31,982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4,713	3,092
预收材料款	772	493
其他	634	611
合计	6,119	4,196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441	8,844	7,378	4,9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	1,414	1,350	341
3、辞退福利	9	-	2	7
合计	3,727	10,258	8,730	5,2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	6,665	5,500	2,675
2、职工福利费	-	512	447	65
3、社会保险费	825	773	618	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	685	536	928
工伤保险费	31	62	52	41
生育保险费	15	26	30	11
4、住房公积金	114	642	638	118
5、住房补贴	14	-	-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926	227	149	1,004
7、其他	52	25	26	51
合计	3,441	8,844	7,378	4,907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	1,067	1,001	172
2、失业保险费	51	33	31	53
3、企业年金缴费	120	314	318	116
合计	277	1,414	1,350	34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1,067 百万元、人民币 3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14 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人民币 1,056 百万元、人民币 49 百万元及人民币 303 百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72 百万元、人民币 53 百万元及人民币 116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百万元、人民币 5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0 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15	2,432
营业税	11	11
企业所得税	2,803	3,465
个人所得税	90	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79
教育费附加	109	115
资源税	491	63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720	1,530
耕地占用税	436	527
其他	990	833
合计	9,214	10,376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15,725	13,492
保证金	1,395	1,062
代扣代缴款	415	360
客户及其他押金	1,102	916
其他	9,636	7,327
合计	28,273	23,157

注：于2017年6月30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0.42%至1.62%(2016年12月31日：0.42%至1.62%)计息。

(2)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7	7,4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374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4	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25	238
合计	28,250	27,819

注：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075	56,775
保证借款(注 1)	1,103	1,136
质押借款(注 2)	7,088	7,067
抵押借款(注 3)	1,207	911
小计	66,473	65,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67	7,427
合计	61,906	58,462

注 1：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注 3：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1，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6.55%及 LIBOR+0.7%至 LIBOR+2.85%。

2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债券	10,099	10,331
中期票据	24,982	24,9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374	19,989
合计	11,707	15,31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85	-	138	4	-	4,989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94	-	255	2	-	9,996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95	-	252	2	-	9,997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458	-	42	4	(81)	3,381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48	-	53	3	(81)	3,370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425	-	66	3	(80)	3,348
合计	--	34,183	--	--	34,002	35,305	-	806	18	(242)	35,081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2.50%、3.13%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2.84%、3.35%以及 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4(注)	855	855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340	1,328
其他		187	200
合计		2,382	2,383

2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17年6月30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549	64	-	2,613
其他	68	4	2	70
合计	2,617	68	2	2,683

29、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0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2013年10月9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持有本公司的A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1	-	-	31
合计	74,729	-	-	74,729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1、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1	-	-	11	-	(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8)	11	-	-	11	-	(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	18	-	-	30	(12)	1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	1	-	-	1	-	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	8	-	-	20	(12)	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	-	-	9	-	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	29	-	-	41	(12)	166

32、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8,640	2,714	387	10,967
一般风险准备(注)	754	-	-	754
合计	9,394	2,714	387	11,721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3、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786	180,4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15	9,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转回)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分配股利(注 1)	59,072	6,365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2)	162,029	183,868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合计人民币 63.65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付清。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合计人民币 91.49 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合计人民币 499.23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7 年 8 月付清。

注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8,06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65 百万元)。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68	67,766	75,961	45,007
其他业务	3,450	2,155	2,762	1,616
合计	120,518	69,921	78,723	46,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7,068	75,961
- 煤炭收入	75,515	39,816
- 发电收入	35,886	32,418
- 运输收入	2,950	2,020
- 煤化工收入	2,717	1,707
其他业务收入	3,450	2,762
合计	120,518	78,723

(3)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购煤成本	22,848	6,92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181	8,137
人工成本	6,356	5,652
折旧及摊销	10,551	10,441
运输费	7,222	4,687
其他	13,763	10,781
合计	69,921	46,623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	82
资源税	2,975	1,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	463
教育费附加	608	428
房产税	220	187
土地使用税	176	173
其他	238	145
合计	4,870	2,912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口径，对上期金额进行了调整。

3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505	2,326
折旧及摊销	460	473
研发费	108	126
租赁费	95	96
修理费	5,010	4,191
其他	766	842
合计	8,944	8,054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20	2,64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04	296
利息收入	(292)	(158)
汇兑差额	(85)	608
合计	2,039	2,799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25%至 2.77%(2016年 1-6月：1.43%至 2.95%)。

40、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56)	7
二、存货跌价损失(注 1)	70	-
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	-
四、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	(2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注 2)	308	-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	21
合计	386	5

注 1：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7(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资产减值损失 - 续

注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2017年6月29日，新州政府撤回沃特马克勘探区域内约100平方公里以黑土地为主的探矿许可(参见附注五、14)，该部分土地于未来不能从事矿业勘探及开采活动，管理层认为该资产因用途改变导致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其公允价值按该类资产在当地土地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级。经管理层评估测试，本期间对该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澳元46百万元，约合人民币239百万元，该资产属于煤炭经营分部。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11
合计	(1)	11

42、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87	16
其他	-	1
合计	899	5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6	-	-
财政资助拨款	102	-	-
合计	118	-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0	12	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	11	26
政府补助	186	565	186
罚没收入	7	5	7
理赔收入	16	8	16
其他	198	115	198
合计	867	705	867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	159	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	158	4
对外捐赠	12	-	12
罚没支出	57	204	57
其他	74	62	74
合计	147	425	14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1	4,624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129	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	90
合计	7,241	4,74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计利润	35,809	18,420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6 年度： 25%)(注 1)	8,953	4,605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2,454)	(93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676	50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7)	(1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49)	(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纳税影响	(163)	(6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2	626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转回)所得税	129	29
其他	34	-
所得税费用	7,241	4,743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68	13,6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6	5
固定资产折旧	10,705	10,741
无形资产摊销	837	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	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60)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	15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673	1,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	(11)
财务费用	2,039	2,799
投资收益	(899)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41	90
存货的减少(增加)	415	(1,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248)	16,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314	(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	38,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8,335	66,1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188	42,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7	23,86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88,334	66,1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5	66,189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85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0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32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76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8,443	--

注：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还有应收账款收费权用于银行借款的质押，参见附注五、4 应收账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9	6.7744	603
港币	1	0.8679	1
欧元	3	7.7496	27
人民币	25	1.0000	25
小计	--	--	6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	6.7744	386
欧元	17	7.7496	133
小计	--	--	5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	6.7744	490
欧元	14	7.7496	105
英镑	2	8.8144	19
小计	--	--	6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4,413	0.0605	267
小计	--	--	26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3	6.7744	2,394
欧元	4	7.7496	33
日元	34,397	0.0605	2,081
小计	--	--	4,50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65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000	融资租赁业务	510	51	-	51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803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74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970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19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7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644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	56	-	4,031
准格尔能源	42	573	-	11,144
神宝能源	43	187	142	1,717
国华沧东	49	90	-	1,540
定州发电	59	119	-	2,031
四川能源	49	(50)	-	1,500
朔黄铁路	47	1,789	-	16,024
中海航运	49	88	62	2,965
黄骅港务	30	273	-	3,143
国华国际	30	25	-	3,035
浙能发电	40	140	-	2,351
粤电台山	20	60	-	1,585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1,097	12,315	13,412	3,415	1,768	5,183	1,145	12,292	13,437	2,978	2,345	5,323
准格尔能源	16,666	17,745	34,411	7,507	453	7,960	13,580	18,258	31,838	6,458	448	6,906
神宝能源	2,628	4,445	7,073	2,951	164	3,115	1,967	4,594	6,561	2,680	160	2,840
国华沧东	1,181	5,753	6,934	2,513	1,279	3,792	1,233	5,965	7,198	3,210	1,030	4,240
定州发电	1,123	5,245	6,368	1,924	1,002	2,926	1,060	5,429	6,489	2,276	973	3,249
四川能源	856	5,661	6,517	1,053	2,402	3,455	1,031	5,349	6,380	1,130	2,087	3,217
朔黄铁路	11,344	30,163	41,507	5,413	2,203	7,616	8,210	29,387	37,597	5,507	2,242	7,749
中海航运	1,013	6,826	7,839	1,749	38	1,787	969	7,125	8,094	1,376	718	2,094
黄骅港务	2,642	13,960	16,602	1,327	4,797	6,124	1,419	14,538	15,957	1,304	5,099	6,403
国华国际	2,670	16,349	19,019	5,452	3,102	8,554	3,260	16,974	20,234	7,932	1,841	9,773
浙能发电	1,747	10,037	11,784	3,027	2,879	5,906	1,340	10,276	11,616	3,585	2,501	6,086
粤电台山	1,429	11,176	12,605	4,680	-	4,680	1,439	11,332	12,771	5,147	-	5,147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3,245	114	114	448	2,889	523	523	1,189
准格尔能源	6,732	1,360	1,360	7,125	4,033	333	333	3,523
神宝能源	1,883	431	431	499	1,066	147	147	183
国华沧东	1,987	183	183	400	1,858	428	428	582
定州发电	1,766	202	202	262	1,759	507	507	863
四川能源	511	(103)	(103)	(111)	550	31	31	206
朔黄铁路	9,437	3,784	3,784	2,656	8,423	3,298	3,298	6,239
中海航运	1,448	179	179	589	880	21	21	(72)
黄骅港务	2,201	909	909	974	1,888	606	606	909
国华国际	4,797	5	5	1,394	4,360	440	440	2,332
浙能发电	3,255	349	349	791	3,362	846	846	1,502
粤电台山	3,241	302	302	1,101	2,707	572	572	1,177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4,961	3,389	549	665	761	1,548	3,999	4,924	422	262	737	1,539
非流动资产	5,236	7,701	2,946	2,340	29	3,915	5,674	8,254	3,169	2,475	30	3,967
资产合计	10,197	11,090	3,495	3,005	790	5,463	9,673	13,178	3,591	2,737	767	5,506
流动负债	2,700	1,053	959	230	83	3,031	2,812	3,372	789	299	90	3,028
非流动负债	1,381	4,602	1,015	567	14	1,029	1,182	4,566	1,102	594	14	1,186
负债合计	4,081	5,655	1,974	797	97	4,060	3,994	7,938	1,891	893	104	4,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16	5,435	1,521	2,208	693	1,403	5,679	5,240	1,700	1,844	663	1,292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1,247	1,087	304	552	304	351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调整事项												
-其他	-	-	(36)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7	1,087	340	552	304	351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营业收入	1,787	2,740	803	204	351	1,823	2,078	2,046	584	224	429	1,079
净利润	550	193	(182)	71	30	112	85	657	(101)	83	4	25
综合收益总额	550	193	(182)	71	30	112	85	657	(101)	83	4	2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	-	-	-	-	-	-	-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2	1,4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15	(75)
- 综合收益总额	16	(6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借款和外币应付债券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于2017年6月30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记账本位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20百万元以及人民币155百万元(2016年1-6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40百万元以及人民币212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6年1-6月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见附注八、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基点即 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74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209 百万元(2016 年 1-6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135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354 百万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 100 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10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31 百万元(2016 年 1-6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433 百万元以及人民币 41 百万元)。

(b)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附注十、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煤化工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38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流动资产人民币 21,278 百万元)。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未使用的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的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 亿元)。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2,806	8,398	24,404	49,190	94,798	70,872
应付款项	127,660	206	436	425	128,727	128,460
应付债券	24,124	5,335	3,840	3,723	37,022	35,081
合计	164,590	13,939	28,680	53,338	260,547	234,41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3	16	45	120	194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5,607	8,270	20,647	49,492	94,016	70,273
应付款项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应付债券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合计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9	11	42	129	191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7,589	419	2,284	2,396	12,688	11,646
应付款项	72,728	206	436	425	73,795	73,582
应付债券	20,452	5,098	-	-	25,550	24,982
其他流动负债	72,531	-	-	-	72,531	72,278
合计	173,300	5,723	2,720	2,821	184,564	182,48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5,451	356	1,321	1,474	8,602	8,723
应付款项	12,795	206	436	425	13,862	13,649
应付债券	20,958	5,236	-	-	26,194	24,974
其他流动负债	53,270	-	-	-	53,270	53,270
合计	92,474	5,798	1,757	1,899	101,928	100,61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计算方法及主要输入变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信托理财产品	51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4,000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2)其他	459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510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计算方法及主要输入变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4	-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
(2) 信托理财产品	-	50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31,000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2) 其他	-	2,350	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	33,40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4,607	4,710	8,507	8,567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24,982	25,097	24,974	25,282
-美元债券	10,099	10,272	10,331	10,436
合计	39,688	40,079	43,812	44,28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39,409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神华集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神华集团子公司、神华集团联营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351	366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09	80
不适用	运输服务支出	(c)	-	-
神华集团子公司、本集团联营公司、神华集团联营公司	原煤购入	(d)	5,295	1,879
不适用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	-
神华集团子公司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7	4
神华集团子公司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239	50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适用	辅助服务收入	(h)	-	-
神华集团子公司	运输服务收入	(i)	95	64
神华集团子公司	煤炭销售	(j)	3,403	1,993
神华集团子公司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2,368	1,510
神华集团子公司	其他收入	(l)	649	896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m)	310	297
本集团联营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n)	14	16
神华集团子公司	利息支出	(o)	101	123
神华集团子公司	物业租赁	(p)	9	31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2,078	2,584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2,127	2,650
不适用	提供贷款	(s)	-	-
不适用	收回贷款	(t)	-	-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返还)存款净额	(u)	2,232	(10,538)
不适用	接受贷款	(v)	-	-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w)	3,450	1,818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v) 接受贷款是指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w)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	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神华集团子公司	55	-	60	-
应收账款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联营公司	3,505	(48)	3,461	(63)
预付款项	神华集团子公司、本集团联 营公司	58	-	105	-
其他应收款	神华集团子公司、本集团联 营公司	876	-	416	-
其他流动资产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 团联营公司	2,027	(35)	2,714	(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神华集团子公司	14,489	(365)	13,855	(348)

(2)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联营公司	2,244	2,358
预收款项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联营公司	495	249
应付利息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联营公司	64	68
应付股利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1	2
其他应付款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联营公司	16,092	15,17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神华集团子公司	-	2,600
长期借款	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1,374	2,224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21,943	23,604	2,244	3,974
-设备及其他	13,875	17,200	2,901	1,752
合计	35,818	40,804	5,145	5,726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	45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0	12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	7	1	1
以后年度	5	4	1	1
合计	60	68	2	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8月，受露天矿征地进度滞后的影响，管理层考虑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决定将本集团下属两个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露天矿暂时停减产，其相关资产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分别约人民币6,282百万元和人民币3,585百万元。考虑了征地进展，经评估，管理层认为无需对上述两矿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3)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77,272	41,484	36,220	32,681	2,679	1,738	372	260	289	125	2,996	1,934	690	501	-	-	120,518	78,7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759	11,513	212	122	15,827	14,465	2,425	2,142	1,159	755	-	-	499	478	(38,881)	(29,475)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96,031	52,997	36,432	32,803	18,506	16,203	2,797	2,402	1,448	880	2,996	1,934	1,189	979	(38,881)	(29,475)	120,518	78,723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66,528)	(44,062)	(30,266)	(21,700)	(6,879)	(6,151)	(1,175)	(1,037)	(1,097)	(741)	(2,377)	(1,758)	-	-	38,401	28,826	(69,921)	(46,623)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	22,414	4,138	3,237	8,167	8,206	7,597	1,312	1,157	270	72	317	(129)	836	523	(480)	(649)	36,112	20,876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2,726	3,875	2,344	7,458	7,548	6,559	1,477	922	240	28	272	(250)	1,197	27	5	(199)	35,809	18,420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696	725	1,072	965	533	590	198	221	34	46	66	114	944	957	(1,127)	(1,269)	2,416	2,349
--资产减值损失	322	5	65	-	-	-	-	-	-	-	-	-	(1)	-	-	-	386	5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18	29	85	-	-	-	7	4	-	-	-	-	13	2	-	-	223	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60	3,673	4,985	4,583	2,387	2,165	541	499	146	146	453	452	131	151	-	-	11,803	11,669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2)	1,312	1,014	6,382	5,266	1,875	1,123	166	515	-	1	28	93	14	12	-	-	9,777	8,024
资产总额(注 3)	211,599	192,574	214,429	207,879	130,174	125,152	25,121	22,489	7,784	8,038	11,283	11,608	410,926	378,367	(403,350)	(374,443)	607,966	571,664
负债总额(注 3)	(118,881)	(116,711)	(138,377)	(134,519)	(64,861)	(65,396)	(11,137)	(10,135)	(1,749)	(2,063)	(4,090)	(4,686)	(222,371)	(137,179)	306,564	278,929	(254,902)	(191,760)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4)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8,819	77,753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699	970
合计	120,518	78,723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2,799	406,923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0,315	9,113
合计	413,114	416,036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204	16,557
美元	482	164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2,153	30,639
合计	82,840	47,361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75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百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65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50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百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43	99	-	-	27,243	21,207	99	-	-	21,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	1	(3)	1	205	197	1	(3)	2	194
合计	27,451	100	(3)	-	27,448	21,404	100	(3)	-	21,40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98	96	-	26,198	21,215	99	-	21,215
1至2年	1,117	4	-	1,117	64	-	-	64
2至3年	29	-	-	29	116	1	-	116
3年以上	107	-	(3)	104	9	-	(3)	6
合计	27,451	100	(3)	27,448	21,404	100	(3)	21,401

(2)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本期无核销及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22,955	1年以内	84
国华锦界	关联方	1,215	1年以内	4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准格尔分公司	关联方	756	1至2年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642	1年以内	2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分公司	关联方	291	1年以内	1
合计	--	25,859	--	94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3	51	-	-	3,203	3,640	76	-	-	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6	49	(25)	1	3,101	1,134	24	(25)	2	1,109
合计	6,329	100	(25)	-	6,304	4,774	100	(25)	1	4,74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71	44	-	2,771	2,118	44	-	2,118
1至2年	2,417	38	-	2,417	1,896	40	-	1,896
2至3年	801	13	-	801	511	11	-	511
3年以上	340	5	(25)	315	249	5	(25)	224
合计	6,329	100	(25)	6,304	4,774	100	(25)	4,749

(2)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本期无核销及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5,274	3,808
代垫款项	29	13
其他	1,026	953
合计	6,329	4,77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5	1年以内及1至2年	25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37	1至2年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关联方	376	1年以内	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319	1至2年及2至3年	5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2至3年	3
合计	--	3,050	--	48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7	-	47	38	-	38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757	(1,342)	3,415	4,895	(1,342)	3,553
合计	4,804	(1,342)	3,462	4,933	(1,342)	3,59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342	-	-	1,342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38,698	41,0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140
预缴税费款	226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8(注3))	24,000	31,000
其他	2,510	2,517
小计	65,514	74,8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5,514	74,87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 续

注：于2017年6月30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6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3,13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59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83%至6.00%(2016年12月31日：3.92%至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53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92%至5.54% (2016年12月31日：4.50%至5.54%)。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042	(103)	123,939	121,819	(103)	121,7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49	-	1,649	1,630	-	1,630
合计	125,691	(103)	125,588	123,449	(103)	123,346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增加	期末余额
国华印尼爪哇	366	627	993
福建能源	2,098	582	2,680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	440	762
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325	325
神东电力	15,970	235	16,205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 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56	5,878	39,521	2,044	16,762	4,658	84,319
2.本期增加额	130	10	51	69	15	44	319
(1)购置	6	10	51	-	-	43	110
(2)在建工程转入	124	-	-	69	15	1	209
3.本期减少金额	(2)	-	(660)	(1)	-	(47)	(710)
(1)处置或报废	(2)	-	(660)	(1)	-	(47)	(710)
4.期末余额	15,584	5,888	38,912	2,112	16,777	4,655	83,9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55	2,515	27,734	774	5,908	4,244	45,530
2.本期增加额	281	48	1,118	69	266	223	2,005
(1)计提	281	48	1,118	69	266	223	2,005
3.本期减少金额	(2)	-	(566)	(1)	-	(46)	(615)
(1)处置或报废	(2)	-	(566)	(1)	-	(46)	(615)
4.期末余额	4,634	2,563	28,286	842	6,174	4,421	46,9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196	38	-	-	234
2.本期增加额	50	13	3	-	-	3	69
(1)计提	50	13	3	-	-	3	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74)	-	-	-	(74)
(1)处置或报废	-	-	(74)	-	-	-	(74)
4.期末余额	50	13	125	38	-	3	2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00	3,312	10,501	1,232	10,603	231	36,779
2.期初账面价值	11,101	3,363	11,591	1,232	10,854	414	38,555

8、 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94	-	294	443	-	443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256	-	256	240	-	240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43	-	243	211	-	211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204	-	204	186	-	186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91	-	191	185	-	185
神东科技大厦	191	-	191	189	-	189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67	-	167	165	-	165
信息工程	55	-	55	55	-	55
神朔供电能力提升项目	52	-	52	14	-	14
保德强排系统	51	-	51	51	-	51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39	-	39	102	-	102
其他	1,471	-	1,471	1,530	-	1,530
合计	3,214	-	3,214	3,371	-	3,37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6	15,255	2,042	21,123
2.本期增加额	-	-	17	17
(1)购置	-	-	17	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3,826	15,255	2,059	21,1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0	5,542	330	6,532
2.本期增加额	43	279	98	420
(1)计提	43	279	98	4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703	5,821	428	6,952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3	9,434	1,631	14,188
2.期初账面价值	3,166	9,713	1,712	14,59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0	179	1,176	180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276	191	1,240	1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038	160	726	11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2	186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19	93	654	98
其他	194	49	194	49
合计	5,539	858	5,227	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55	143	917	138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2	3	12	3
合计	1,731	337	1,693	3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	521	332	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	-	(33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740	1,48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12,164	13,976
拨付下属公司款	9,607	9,673
合计	34,011	35,636

注：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3.70%至6.40%(2016年12月31日：4.50%至6.40%)计息。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	5,000
合计	7,000	5,000

短期借款利率为2.1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93	1,528
应付工程款	1,380	1,626
应付设备款	676	868
应付煤款	206	203
其他	1,915	1,866
合计	5,370	6,091

(2)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494	3,256	2,601	2,1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	512	511	197
合计	1,690	3,768	3,112	2,346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2,468	1,946	1,090
2、职工福利费	-	195	190	5
3、社会保险费	527	283	188	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	252	159	584
工伤保险费	26	26	19	33
生育保险费	10	5	10	5
4、住房公积金	18	234	232	20
5、住房补贴	12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360	75	44	391
7、其他	9	1	1	9
合计	1,494	3,256	2,601	2,149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	389	392	104
2、失业保险费	30	8	5	33
3、企业年金缴费	59	115	114	60
合计	196	512	511	19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389 百万元、人民币 8 百万元及人民币 115 百万元(2016 年 1-6 月：人民币 385 百万元、人民币 1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7 百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04 百万元、人民币 33 百万元及人民币 6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 百万元、人民币 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 百万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	2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3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注))	125	238
合计	20,437	20,490

1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46	3,7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3	263
合计	4,363	3,460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5.54%。

17、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附注五、24(注))	855	855
其他	17	17
合计	872	872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94	12,246	17,470	11,526
其他业务	1,674	1,158	1,763	1,289
合计	27,268	13,404	19,233	12,81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594	17,470
-煤炭收入	20,480	12,868
-发电收入	699	518
-运输收入	4,415	4,084
其他业务收入	1,674	1,763
合计	27,268	19,233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78	2,297
人工成本	2,570	2,483
折旧及摊销	2,034	2,268
运输费	437	460
其他	6,085	5,307
合计	13,404	12,815

19、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	35,9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	120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202	1,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	-
合计	2,129	37,18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63	38,3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4	-
固定资产折旧	2,005	2,289
无形资产摊销	420	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	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827	1,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
财务费用	413	671
投资收益	(2,129)	(37,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42)	(37)
存货的减少	129	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965)	6,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49)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	12,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7,436	41,0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9,276	2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60	20,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 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7,435	41,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6	41,098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5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6	(14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	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11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87	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	(1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	-
所得税影响额	(230)	(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	(12)
合计	539	(9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1.2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1.195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315	9,828	279,968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983	999	4,27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298	10,827	284,242	316,975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副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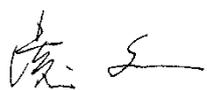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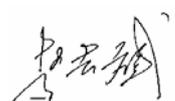
副董事长：凌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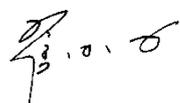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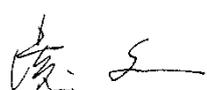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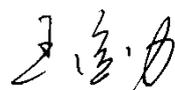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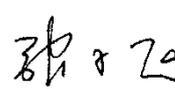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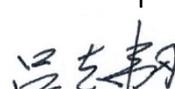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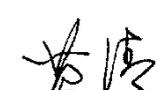
董事

	(凌文)		(韩建国)		(李东)
	(赵吉斌)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凌文)		(李东)		(王金力)
	(王树民)		(王永成)		(张子飞)
	(张继明)		(吕志韧)		(贾晋中)
	(黄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中国神华2017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7年 上半年完成	2017年目标 (调整后)	完成 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1.517	2.78	54.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2.205	3.96	55.7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43	229.0	50.0
营业收入	亿元	1,205.18	2,215	54.4
营业成本	亿元	699.21	1,366	51.2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12.68	238	47.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3%	/

表2 财务指标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0,518	78,723	53.1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5,809	18,420	94.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8,752	32,836	4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4,315	9,828	14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22	0.494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7,637	38,207	2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4,653	48,181	(7.3)

表4 运营数据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1.7	139.7	8.6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0.5	186.3	18.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57.5	139.6	12.8
外购煤	百万吨	63.0	46.7	34.9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2.05	111.01	9.9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43	103.90	10.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8	129.6	32.6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4	124.8	36.5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6.4	119.8	13.9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31.8	112.3	17.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6.0	36.3	26.7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9.9	29.0	37.6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151.7	139.7	8.6
按矿区			
神东矿区	94.9	90.8	4.5
准格尔矿区	32.2	31.9	0.9
胜利矿区	8.3	6.1	36.1
宝日希勒矿区	15.0	9.6	56.3
包头矿区	0.4	0.4	-
南苏EMM	0.9	0.9	-
按区域			
内蒙古	100.5	90.1	11.5
陕西省	48.2	46.5	3.7
山西省	2.1	2.2	(4.5)
国外	0.9	0.9	-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216.6	100.0	183.2	18.2
按区域				
华北	88.4	40.7	93.0	(4.9)
华东	76.4	35.3	59.7	28.0
华中和华南	31.3	14.5	19.7	58.9
东北	14.5	6.7	9.4	54.3
其他	6.0	2.8	1.4	328.6
按用途				
电煤	160.5	74.2	136.9	17.2
冶金	5.7	2.6	3.0	90.0
化工	19.8	9.1	15.1	31.1
(含水煤浆)				
其他	30.6	14.1	28.2	8.5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7年计划		2017年上半年	
	总额 亿元	已明确投资项目 亿元	完成 亿元	完成比例 %
煤炭业务	28.8		13.12	45.6
发电业务	178.0		63.82	35.9
运输业务	83.1		20.41	24.6
煤化工业务	3.5		0.28	8.0
其他	-		0.14	不适用
合计	350	293.4	97.77	33.3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一、国内销售	216.6	98.3	425	183.2	98.3	271	18.2	56.8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09.5	95.1	425	180.9	97.0	273	15.8	55.7
1、直达	78.9	35.8	306	69.9	37.4	201	12.9	52.2
2、下水	130.6	59.3	497	111.0	59.6	318	17.7	56.3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6.6	3.0	417	2.2	1.2	128	200.0	225.8
(三) 进口煤销售	0.5	0.2	580	0.1	0.1	366	400.0	58.5
二、出口销售	1.2	0.5	399	1.3	0.7	401	(7.7)	(0.5)
三、境外煤炭销售	2.7	1.2	376	1.8	1.0	179	50.0	110.1
(一) 南苏EMM	0.9	0.4	92	0.9	0.5	71	-	29.6
(二) 转口贸易	1.8	0.8	511	0.9	0.5	293	100.0	74.4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20.5	100.0	425	186.3	100.0	271	18.4	56.8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75.7	79.7	433	145.4	78.0	274	20.8	58.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2.5	19.3	394	39.1	21.0	265	8.7	48.7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3	1.0	363	1.8	1.0	185	27.8	96.2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77,272	41,484	36,220	32,681	2,679	1,738	372	2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759	11,513	212	122	15,827	14,465	2,425	2,142
分部收入小计	96,031	52,997	36,432	32,803	18,506	16,203	2,797	2,402
分部营业成本	(66,528)	(44,062)	(30,266)	(21,700)	(6,879)	(6,151)	(1,175)	(1,037)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22,414	4,138	3,237	8,167	8,206	7,597	1,312	1,157
	于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11,599	192,574	214,429	207,879	130,174	125,152	25,121	22,489
分部负债总额	(118,881)	(116,711)	(138,377)	(134,519)	(64,861)	(65,396)	(11,137)	(10,135)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2017年	于2017年	于2017年	
								于2016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上半年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6.0	14.1	1,668	384	202	960	-	960	554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3.5	21.1	1,781	308	207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1.9	19.7	1,825	326	237	1,200	-	1,200	960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41.1	130.4	1,724	339	241	8,187	-	8,187	7,534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8.8	65.7	2,731	299	296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30.2	28.1	2,327	288	318	1,300	-	1,300	501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3.0	58.4	2,499	311	298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94.9	89.1	1,886	312	358	5,000	30	5,030	4,024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7.5	15.9	2,657	327	369	660	-	660	66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97.9	92.9	2,192	298	347	4,400	90	4,490	2,694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3.0	21.4	2,528	338	360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111.1	106.2	2,415	297	293	4,600	-	4,600	2,346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8.6	37.1	3,068	295	305	1,260	-	1,260	63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5.4	33.8	2,680	285	316	1,320	-	1,320	726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52.4	49.8	2,618	288	319	2,000	-	2,000	2,00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81.4	76.5	2,166	311	304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54.3	51.8	2,012	303	324	2,700	-	2,700	1,324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4.8	68.7	3,116	325	248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4.0	3.5	1,817	379	303	220	-	220	112
神华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13.0	11.7	1,032	331	354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8.2	26.7	2,349	307	304	1,200	-	1,200	612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44.1	41.9	2,208	282	296	2,000	-	2,000	1,200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5.1	23.5	2,370	310	357	1,060	-	1,060	482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14.6	12.9	2,210	379	224	660	-	660	660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9.0	8.5	1,281	322	350	700	-	700	364
南苏EMM	PLN	印尼	7.7	6.7	2,556	367	487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191.5	1,116.1	2,185	311	301	54,417	120	54,537	35,166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1	0.1	919	-	598	16	-	16	12
神华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3.0	2.9	2,363	-	249	125	-	125	48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6.9	16.4	1,777	203	564	950	-	950	950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9.0	8.8	1,150	230	584	780	-	780	624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神东矿区	163.4	164.5	(0.7)	94.4	95.4	(1.0)	50.6	51.6	(1.9)
准格尔矿区	39.8	40.1	(0.7)	31.9	32.2	(0.9)	21.4	21.7	(1.4)
胜利矿区	20.5	20.6	(0.5)	14.1	14.1	-	2.4	2.5	(4.0)
宝日希勒矿区	14.3	14.4	(0.7)	12.1	12.2	(0.8)	12.4	12.6	(1.6)
包头矿区	0.5	0.5	-	0.4	0.4	-	0.1	0.1	-
中国神华合计	238.5	240.1	(0.7)	152.9	154.3	(0.9)	86.9	88.5	(1.8)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元								
289	125	2,996	1,934	690	501	-	-	120,518	78,723
1,159	755	-	-	499	478	(38,881)	(29,475)	-	-
1,448	880	2,996	1,934	1,189	979	(38,881)	(29,475)	120,518	78,723
(1,097)	(741)	(2,377)	(1,758)	-	-	38,401	28,826	(69,921)	(46,623)
270	72	317	(129)	836	523	(480)	(649)	36,112	20,876
于2017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784	8,038	11,283	11,608	410,926	378,367	(403,350)	(374,443)	607,966	571,664
(1,749)	(2,063)	(4,090)	(4,686)	(222,371)	(137,179)	306,564	278,929	(254,902)	(191,760)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百万元	百万吨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2,848	63.0	362.7	6,925	46.7	148.3	144.6
自产煤生产成本	16,800	157.5	106.7	14,667	139.6	105.1	1.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32	157.5	17.3	2,639	139.6	18.9	(8.5)
人工成本	2,637	157.5	16.7	2,415	139.6	17.3	(3.5)
折旧及摊销	2,609	157.5	16.6	2,585	139.6	18.5	(10.3)
其他	8,822	157.5	56.1	7,028	139.6	50.4	11.3
煤炭运输成本	25,036			20,630			
其他业务成本	1,844			1,840			
营业成本合计	66,528			44,062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成本	售电量	单位成本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百万元	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29,995	1,144.3	262.1	21,480	1,039.0	206.7	26.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388	1,144.3	195.6	14,405	1,039.0	138.6	41.1
人工成本	1,781	1,144.3	15.6	1,493	1,039.0	14.4	8.3
折旧及摊销	4,764	1,144.3	41.6	4,603	1,039.0	44.3	(6.1)
其他	1,062	1,144.3	9.3	979	1,039.0	9.4	(1.1)
其他业务成本	271			220			
营业成本合计	30,266			21,700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7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6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5,295	5,156	2.7	1,004	916	9.6	873	600	45.5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75	1,117	5.2	133	134	(0.7)	157	116	35.3	1,392	828	68.1
人工成本	1,471	1,288	14.2	128	107	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5	134	0.7
折旧及摊销	1,869	1,923	(2.8)	418	415	0.7	95	105	(9.5)	441	440	0.2
外部运输费	289	353	(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2	237	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491	475	3.4	325	260	25.0	119	142	(16.2)	133	130	2.3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119	808	38.5	138	116	19.0	224	141	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业成本小计	6,414	5,964	7.5	1,142	1,032	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1	1,532	37.1
其他业务成本	465	187	148.7	33	5	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6	226	22.1
营业成本合计	6,879	6,151	11.8	1,175	1,037	13.3	1,097	741	48.0	2,377	1,758	35.2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112.9	99.3	13.7
黄骅港	91.7	76.5	19.9
神华天津煤码头	21.2	20.4	3.9
神华珠海煤码头	-	2.4	(100.0)
第三方港口	18.9	13.0	45.4
下水煤量合计	131.8	112.3	17.4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7年上半年 百万吨	2016年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34.6	28.3	22.3
外部客户	11.4	8.0	42.5
航运货运量合计	46.0	36.3	26.7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17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6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36.4	119.8	13.9
神朔铁路	26.2	24.1	8.7
朔黄-黄万铁路	85.3	76.3	11.8
大准铁路	14.6	11.4	28.1
包神铁路	4.3	3.4	26.5
甘泉铁路	0.8	0.3	166.7
巴准铁路	0.8	0.3	166.7
准池铁路	4.4	4.0	10.0
塔韩铁路	-	-	不适用
国有铁路	16.8	13.2	27.3
周转量合计	153.2	133.0	15.2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 运输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黄大铁路(在建)	210.2公里	4,000万吨	2015年
阿莫铁路(缓建)	97公里	1,552万吨	/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煤矿 COAL MINE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qi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电厂 POWER

-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5.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2.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9.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16.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3.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7.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4. 宁东电力
Ningdong Power |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8.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25. 南苏煤电 EMM
EMM Nansu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2. 舟山电力
Zhoushan Power | B19. 陈家港电力
Chenjia gang Power | B26.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3.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0. 徐州电力
Xuzhou Power | B27.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4.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8.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 | | | B29.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铁路 RAILWAY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C11. 阿莫铁路（缓建）
Amo Railway (construction suspended)



港口 PORT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D4. 罗源湾项目（筹备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注：于2017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供参考。
Note: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17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